

A  
公开

# 普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函

普旅建议办字〔2018〕4号

## 对普洱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75号建议的答复函

周顺华、纪文隆、曹明春、陆继黎、刘绍良、明清菊、杨应发、郑启丹、金绍莲、陶玉美代表：

您在普洱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把凤山镇纳入特色旅游小镇开发的建议》（第75号建议），已交我单位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根据普政发（2017）69号文件精神，特色小镇实行创建制，属于自愿申报。按照特色小镇的创建程序，各县（区）人民政府向市特色小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特色小镇创建方案，明确每个特色小镇的特色内涵、四至范围、产业选择、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建设进度、综合效益及与大型企业主体合作的思路等。创建标准主要包括用地标准、投入标准、基础设施标准、产出效益标准等。对照特色小镇的创建标准，我们认为，**您们建议的“把凤山镇纳入特色旅游小镇开发”**，不属于此类特色小镇开发，而**属于镇域旅游开发建议**。凤山镇位于景谷县城东北部，距县城25公里，是一个集山区、

半山区、河谷为一体的山区镇。镇域内，自然景观美丽多姿，具有历史悠久的百年威远府所在地——抱母井，还有纯天然氯化钠温泉——芒卡温泉，特别是“熙康·云舍”度假酒店建成运营后，凤山将成为普洱高端休闲度假养生的重要目的地。结合凤山镇的区位特点和资源优势，凤山镇具有开发休闲度假康体养生旅游的潜质和优势。

根据普洱旅游发展的思路，结合您们的建议，我们认为，做好凤山镇镇域旅游开发，当前需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一是**编制镇域内的旅游发展规划。对镇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深度普查和分类，对发展现状进行认真分析，结合上位规划、关联规划和凤山镇的特点，认真进行市场研判，提出凤山镇旅游发展的目标、定位、空间布局、重点发展的业态、主要项目、保障措施等；**二是**加强旅游服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通讯、游客服务中心、游客休息站等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公益属性，市场不可能自觉来做，政府要积极主动作为，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统筹好量力而行和尽力而为的关系，分期有计划有步骤地建设，为发展旅游业夯实坚实的基础；**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对于温泉、景区、酒店、餐饮、购物店、茶吧、咖啡吧、酒吧、演艺表演、旅游商品开发、民间文化及手工艺、农特产品交易市场等具体的旅游产品发展，主体应该是企业，就需要党委政府通过招商引资、招商引智的方式来推动发展；**四是**加快现有旅游要素的提质升级。凤山镇目前主要依托东软集团的投资项目，也有一些自发形成的旅游要素，如宾馆、酒店、餐馆等，但普遍存在品质不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不强的问题，还不能适应和满足游客的需求，党委政府要通过培训等方式支持企业提升品质。

下一步，我们将在以下**五个方面**给予积极的帮助和支持，**一是**积极支持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市旅发委作为市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市性、跨县区项目的规划，规划经费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规划工作安排实行向市政府单报单批。近年来上级没有规划方面的年度经费预算，今后若有相关渠道，我委将积极予以争取支持。同时，根据需要帮助协调发改等部门，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方面给予积极的支持（按现行机制，项目前期工作（包括规划）经费由发改部门统筹）。另外，可以根据当地需要给予旅游规划业务的咨询和指导。**二是**在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上给予积极的支持。帮助地方争取旅游厕所建设等旅游公共设施建设资金；**三是**帮助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产业发展基金；**四是**在旅游培训方面予以支持；**五是**帮助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于凤山镇比较成熟并进行深度包装的旅游项目，我们将积极协调纳入市级招商项目进行招商引资。总之，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将积极支持凤山镇发展旅游业，助推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联系人及电话：白家宏，13987093311 / 2129473

普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018年8月10日

---

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景谷县人民政府，景谷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

---